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潘冠汝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9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we18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91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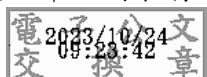
(28642241_1123091473_1_ATTACH1.pdf、28642241_1123091473_1_ATTACH2.odt、28642241_112309147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
條文之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201444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準公共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（含附件）



松山國小 1121024



QLAA1123007648